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28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谷町制药

申 请 人 广州市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903房D79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纳祥法律咨询（汕头）事务所（个人独资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